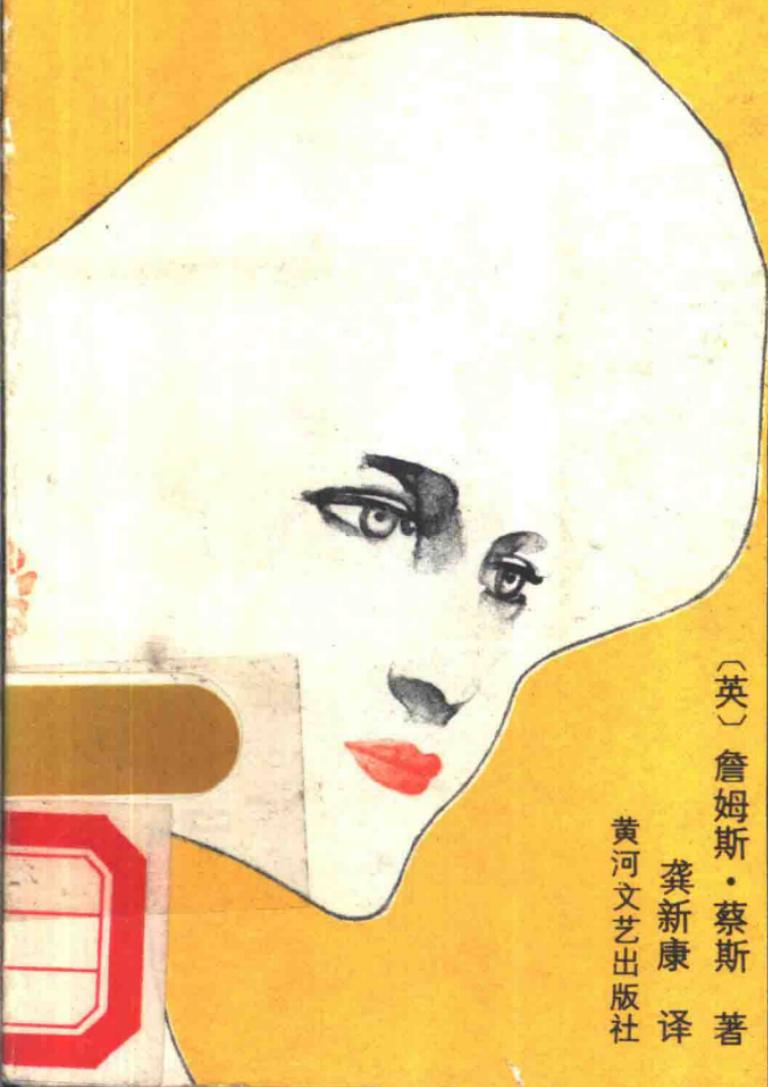


神秘的女友

(英) 詹姆斯·蔡斯 著

龚新康 译

黄河文艺出版社



神秘的女友

英)詹姆斯·蔡斯 著

龚新康 译

黄河文艺出版社

内容提要

这是一个迷津遍布的异国侦察故事。

《纽约号角报》的驻外记者史蒂夫·哈马斯，携带巨款回到他曾在二次世界大战时工作过的英格兰看望他心爱的姑娘内特·斯科特。不幸的是，内特就在此前一天自杀了。根据她的性格和生活情况以及死亡现场的蛛丝马迹，哈马斯确认她不是自杀而是被杀，她为什么被杀？她是被谁杀死的？事后她的尸体为什么又被人盗走了……？于是，哈马斯对内特之死进行了缜密的个人侦察，结果出乎人们的意料：内特没有死，死者不是她，那么死者是谁呢？凶手又是谁？而这个故事的一切又说明了什么呢？

AB459/02

我叫史蒂夫·哈马斯，是《纽约号角报》的驻外记者。1940至1945年间，我和几位同事一起，在伦敦向美国人报道英国在战争期间的情况。盟军开始反击后，我怀着恋恋不舍的沉重心情离开了萨伏伊。

战后，我虽然又历尽了千辛万苦，但最后还是回到了我的美国故居。

回美国后不久，某报约我写一组有关战后英国的连载文章，但我对此毫无兴趣，因为当时在英国连威士忌酒都配给供应。然而，我曾在伦敦结识过一位名叫内特·斯科特的姑娘，我倒很想再去拜访她。

请读者千万不要任意联想，其实我们之间并无恋情，但我总觉得有负于她。当时，我孑然一身侨居异国，是她给了我很多美好的时光，使我感激不

尽。

不久前，我在赛马场获得五千美元的外块，于是，我决定要去英国，看望内特小姐。

内特向往金钱，过去时常抱怨手头不宽裕，但她从不向我要钱。现在她能像白雪公主那样高兴了，我也可以借此机会了却我的一片内疚之心了。

我于1942年在梅菲尔的一家高级夜总会与内特相识。她是舞女，同她跳一次舞，她可以得到10个先令。

这座名叫“蓝色俱乐部”的夜总会，是一名叫做杰克·布拉德利的人开设的。我曾见过他一、二次，但并不喜欢他的为人。该俱乐部中唯一不惧怕他的姑娘就是内特，显然，她是不惧怕任何男人的。

夜总会的客人几乎全是美国军官和记者。这里的乐队是首屈一指的，姑娘们是百里挑一的，饭菜是令人赞不绝口的，而其破钞之多，也令人不寒而栗。

该夜总会共有12位姑娘，内特是其中之一。她容貌出众，红发如云。皮肤像桃子和奶酪那样鲜嫩、洁白，浑身的曲线魅力像磁石般地吸引着我的目光。我曾结识过不少俊俏标致的姑娘，但无人能与内特媲美。

那时，我们几乎每晚见面，起先只是在“蓝色俱乐部”里，后来我们就经常一起外出就餐。我每月总有一、二次去她家作客。她的住所在克伦威尔

街附近。她从不打听我的以往以及我在国外的生活，也从未介绍过她自己的情况。我们的友情持续了两年。不久，我奉命随军反击，告别时我们曾说过再见。

我们说的是再见，就好像第二天晚上还能见面似的。但我心里当然明白，一年之内我肯定见不到她，也许此一去就是永别。对此，她心里也很清楚。

久而久之，我对她的印象开始淡漠了，但她的形像偶而还会浮现在我的眼前。然而现在，过去的一切又如刚发生在昨天。我为能马上见到她并和她共享这笔外块而感到无比的激动。

8月的伦敦，傍晚仍然异常炎热。我下了飞机后立即驱车萨伏伊旅馆。一切安排就绪后，已经是6点半钟了。我知道，从前此时，内特一定在家。在我等出租汽车的同时，我问门房，“蓝色俱乐部”是否仍然存在？他说还在。

7点过10分，我来到内特的住所。内特所住的房子依然如故——高大、灰老。内特住在顶层，窗帘已经破旧。我打开门走进楼去。

底层有两个房门，当年我来拜访内特时还从未在这里见到过外人，我也从不打听里面的房客是谁。我走到内特的房门前，屏住呼吸，停了一下，然后按门铃。

我的心脏怦怦地跳动着，手心也湿了。我突然感到，我多么地需要内特啊！

没有动静。我又按了一下电钮，还是无人开门。

过了一会儿我又按了一下电钮……

“里面没人。”我身后传来一个声音。

我立即回过头去，只见二楼的一个房门边站着一位彪形大汉，30岁左右，腰圆膀粗，满身肥肉，他像一只饱餐后的大公猫洋洋得意地冲着我说：

“哈罗，你是她的朋友？”

“走开！”我说完又掉过头去。

“里面没人，”他令人作呕地笑着说，“她死了。”

我蓦地转过身来。他扬扬眉毛晃晃脑袋继续说：“我的话你听见了吗？”

“她死了？”我吃惊地重复道。

“是的，”他靠在门框边说，“是昨天死的。你仔细闻闻，还有煤气味哪！”他指着自己的鼻子说，“害得我也吸进了不少。”

我下楼走到他面前，说：“能否请你从头至尾讲讲事情的经过？”

我随他进屋，里面臭熏天，几件老式家具上面积满了灰尘。

“我的房间很乱，请原谅。克罗克特小姐懒得出来，从不认真打扫，但也别想指望我。人的生命太短暂了，像我这样一个有所作为的男子汉决不能把时间都浪费在打扫上。”

“行了，言归正传吧！”我不耐烦地说，“内特·斯科特确实死了吗？”

“真悲惨！”他点点头说，“像她这样一个妙

龄女郎如此轻生，实在可惜。当然，人总有一死，不是吗？”

“究竟是怎么回事？”

“她是自杀的，极其悲惨，真令人目不忍睹。警察楼上楼下地跑着……护士、医生……克罗克特小姐吓得直叫唤……马路上站满了看热闹的人……煤气味，我想屋子里一定还有煤气味……”

“她是用煤气自杀的？”

“是的，可怜的姑娘，所有缝隙都用胶条堵死了。煤气灶的所有阀门都打开着。”

我顿然感到浑身无力，感到悲伤，无限的悲伤，心想：“你再等24小时该有多好啊！内特，你有困难我们可以共同商量，不管什么事，只要有我们兩人总是能解决的。”

“谢谢。”

突然，我好像又听到了内特的声音：“也就是说这个笨蛋是自杀的啰，真窝囊！哼，如果我想干什么，我决不畏缩，我决不选择这样的出路，绝不会！”

这是她在我有一次谈论某个百万富翁的自杀事件时所说的话。我突然意识到其中定有文章。内特决不会自杀，这一点我心里明白。

“我叫朱利叶斯·科尔。”胖男人自我介绍，“你是她的朋友吗？”

“我几年前就认识她了。”我点点头说。
他微微一笑。

“她究竟为什么自杀？”我追问。

“这是个谜。”他耸耸肩说，“她没有留下遗书，她的提包里有五英镑钱，冰箱里有食品，没有发现什么情书。谁也不知道她为什么自杀。”他扬了扬眉毛诡秘地补充道，“也许怀孕了。”

我不能再忍受这种谈话了。“谢谢！”我说完便起身告辞。

“不用谢，你一定感到很伤心，很失望。”他边说边关上房门。

二

我来到克罗克特太太家里，她好像没认出我来。她怀疑地打量着我。似乎想立即关闭那半开的房门。

“干什么？”她毫不客气地问，“我有比回答愚蠢的问题更要紧的事做，请便吧！”

“难道你认不出我了吗？克罗克特小姐，我是哈马斯，内特·斯科特小姐的朋友。”

“我好像见过你，你已听说她出事了？”

我点点头说：“是的，我想同你谈谈关于她的情况。她是否留下了什么债务？我想把这些都料理

一下。”

她的嫌恶神态马上又变成了狡黠的揣度。

“她还欠我一个月的房租。”她灵机一动地答道，“本来也就算了，如果你愿意为她付清的话，我倒是可以接受的，请进屋吧。”

穿过那条昏暗的走廊，我们来到一间狭小而破旧的房间。

“也就是说她还欠你钱罗？”我边问边观察她的脸色。

“噢，不，”她迟疑了一下说，“房租她一直是付的，我不想说她的坏话。”

“请问，她为什么要自杀，你有什么预感吗？”

克罗克特太太凝视着我，然后闭上了眼睛。“我怎么会知道呢？我并不关心她的事，我也不了解她的事。”她很不耐烦地说。

“事情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前天晚上，科尔先生闻到煤气味后叫了我。我一听说她已经不能说话了，就马上意识到出了什么事了。真是个傻姑娘啊。”她的眼睛内闪着泪光，“我吓坏了，科尔先生报告了警察。”

“你看到她了吗？”

克罗克特太太吓了一跳，说：“谁？我？难道要在梦中也跟着她吗？瞧你说的。科尔先生向警察介绍了她的情况，他比我更了解她。”

“好吧，你有她房间的钥匙吗？”

“有又怎么样？你要它干什么？”

“我想借用一下。”我边回答，边数了几英镑钱放在桌上。她的双眼紧盯着我的每一个动作。

“25英镑，怎么样？10英镑算作借用钥匙的钱，行不行？”

“什么意思？”

“没什么。我只是想到她房间去看一下里面有没有变化。”

“这可不行，警察不让我动里面的任何东西，他们现在正在寻找她的亲戚。”

“她有亲戚吗？”

“谁也不知道。也许警察局已发现了线索。”

“我现在可以用一下钥匙吗？”我边说边把钱推到她面前。

她迟疑地摇摇头说：“这可不是警察所喜欢的事。”

“我给你10英镑为的是安定你的良心。”我提醒她，“够不够？”

她打开抽屉，拿出一把钥匙放在桌上。

“有钱能使鬼推磨。老实人总是容易上当的。”她边说边匆匆把钱收起，贪婪地放进围裙口袋。

“但是你不能用得太久，”她说，“你还不能拿走屋里的任何东西。”我点了点头，拿着钥匙就走。

在二楼的一间屋前我停住脚，看了一下门上的名字：玛奇·肯尼特。我马上想起朱利叶斯·科尔曾说过的“我楼下的胖老婆子”这句话。

走到楼上，我打开内特的房门，正要回头关门，这时我发现朱利叶斯·科尔在他半开的房门里看着我。他冲我扬扬眉毛，晃晃脑袋。我装作没有看见，关上了门。

房间里无疑还有煤气味。我环顾了一下四周。室内摆设依然如故，几件家具零乱地翻倒在地。我没有见到什么新家具，连墙上挂的照片都是原来的。

我双手插在口袋里，在室内踱来踱去。直到此刻我才真正意识到：内特死了，再也看不到她了。

我简直不能相信她会自杀，她根本不是这种人。

我走到写字桌边，打开抽屉，里面除了一瓶墨水和几枝铅笔外，一无所有。

我朝打开的壁炉看去，心想也许能看到炉灰和烧焦的残纸片。但是壁炉里也是空的。

房门边一声轻微的响动吓了我一跳。我静听着，又响了一下。

“让我也进来吧！”朱利叶斯·科尔在门外小声说，“我也想看看。”

我一愣，马上踮起脚尖走进厨房。煤气炉的阀门全开着，墙角里放着一个桔色的枕头。估计她把脑袋伸进煤气炉时曾用过它，我真不愿这样去想。我又迅速地走进卧室。

这是一间小巧而敞亮的房间。一张双人床差不多占去了大部分地方，床边放着一个衣柜，窗边是一张小梳妆台，墙壁呈草绿色，墙上没有挂像片。

关上门朝床看去，它不禁使我浮想联翩。

我默默地站了几分钟，然后朝梳妆台走去，上面乱七八糟地摆满了各种瓶子、化妆品和铁盒。我拉开抽屉，里面塞满了姑娘们喜欢收集的东西：手帕、纱巾、皮腰带、手套和化妆品。还有项链、手镯和戒指，都是些廉价品。这时我突然想起了内特曾引以为自豪的钻石手镯和钻石胸针。那副手镯是我送她的，胸针不知何人所赠。我检查了所有抽屉，这两样东西一样也没有找到。这些东西究竟到哪儿去了呢？难道被警察拿走了？

我打开衣柜，一股幽香扑鼻而来，这是她最喜欢用的香水。使我吃惊的是，柜子里除了两件晚服，一件大衣、一件衬衫和一条裙子外，别无它物。而过去里面的衣服总是塞得满满的。我还认得出那件大红的晚服，她在我们认识的第一个晚上曾穿过，像我这样一个重感情的人，是绝对不会忘记这件衣服的。我伸手把它从衣架上拿下，里面包着东西，很沉。我用手一摸，像把手枪。我连忙把衣服打开，里面果然是一把鲁格手枪。枪是缝在衣服里挂在衣钩上的。

我坐在床边，一手拿着衣服，一手拿着手枪。这是我在内特的住所里所希望找到的唯一的东西。

枪管旁有深深的刮痕，枪把上也有刻痕，似乎曾刻过主人的名字。我闻了闻枪管，又不觉猛吃一惊：有人曾用过这支枪，也许就在不久前，显然还能闻出火药味。——这些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把手枪放在床上，沉思着，然后站起身又朝衣柜走去。我拉开内特放袜子的两个抽屉。战前这两个抽屉简直像个小仓库，一些美国人，我当然也不例外，经常送她袜子。我在里面翻了一阵，然而却连一双袜子也没有发现。

难道克罗克特小姐到这里来过了？这些东西是她还是警察拿走的呢？不管怎么说，里面起码该有一打袜子。我两年前最后一次拜访她时，她有36双，如今这些袜子又到哪里去了呢？

我决定检查整套房子，战前我当刑事记者时，曾学过怎样彻底搜查一间房子而不让后人有所觉察的技术。

我仔细地、系统地检查了每个房间。在卧室的炉子边的地板下，我发现有个小洞，里面是空的，这里肯定藏过东西；在浴室里，我发现了8张5英镑的钞票，卷在一卷卫生纸里；在起居室的镜框后，又发现了8张5英镑的钞票；在一个放冷霜的罐头底部，还发现了一只名贵的钻石戒指，这种戒指我还没有见过。

我又来到厨房。经过仔细搜查，我在一个盛面粉的小坛里发现了一枚信封。我拿出信封，吹掉上面的面粉，信封上是内特亲笔写的潦草大字：

“安妮·斯科特小姐收。”

安妮是不是她的姐姐呢？

当我确认厨房里再也没有什么使人感兴趣的东西后，就回到了起居室。

我把一切东西都放在桌上：鲁格手枪、钻石戒指、16张5英镑的纸币和给安妮·斯科特的信。

为什么一个拥有80英镑和一只钻石戒指的姑娘要去自尽？是什么苦恼促使内特走这步棋呢？我实在想不出她会有什么苦恼。我可以绝对肯定地说：她不会自杀。难道是他杀？总而言之，这绝不是一个意外的不幸事件。

我点燃一支烟，继续思考着。我必须和警方谈谈这件事。我想起了苏格兰警场的科里登警长。我第一次到伦敦时就认识了他。

我给他打电话。科里登迟疑了一下后报了自己的名字。

我告诉他我是谁。他想起来了。

“很高兴，又听到你的声音了，哈马斯，你真荣幸，竟然找到了我，我现在正想回家。”

“近来忙吗？”我问道，并看了看手表，9点还不到。

“现在我想马上回家，有紧急的事情吗？”

“事情并不紧急，但很有意思。我需要听听你的意见，也许还需要你的帮助。事情是这样的，一位名叫内特·斯科特的姑娘前天晚上自杀了。”

“谁？”他急忙问。

“内特·斯科特，我的好友。坦率地说，我并不相信是自杀。”

他停了一下说：“今天傍晚之前，我没有公务，你看……”

“我们能否半小时之内在萨伏伊见面？如你能先打听一下有关这位姑娘的情况更好。我对有关她的每一细节都很感兴趣。”我把内特的地址告诉了他。他答应打听一下，然后挂上了电话。我把手枪、信封、戒指和钱分别放进口袋后便离开了内特的房间。

朱利叶斯·科尔把一条长凳横放在他的房门前，坐在上面抽着烟。毫无疑问，他在等我。

“你为什么不让我进去？”他问道，然后狡黠地笑着说，“你也无权进去。”

“滚开！”我说着就下了楼。

“别跑，”他说着站了起来，“里面是啥样子啊？”我头也不回地继续走着。

克罗克特太太在我敲门后，开了门。

“怎么这么久？”她抱怨地伸手接过钥匙，“你没有拿走什么东西吧？警察再三关照不让动任何东西。”

我摇摇头说：“一切如旧。她死了以后，有人到楼上去过吗？我指的不是警察，比方说，科尔先生去过吗？”

“除了你以外没有人去过，本来我连你也……”

“我在找内特的袜子，但没有找到，”我打断她的话说，“你知道她的袜子放在什么地方吗？”

“我怎么知道她的袜子放在什么地方呢？”她嘀咕着，我含糊地道谢后便告辞了。

我向克伦威尔街方向走去。这条街离这儿约有

50米远。

大街上只有三盏路灯，两头各一盏，另一盏大概在中间。街上夜色朦胧，我不免有些不安之感。

我身后有脚步声。我本能地感到有一种逼人的危险在向我袭来，便连忙闪身跳到路边。

突然我的肩上被一件铁器砸了一下，我跌倒在地。我猛地看到一张男人的脸影，他挥舞着凶器再次向我猛击而来，铁器从我头边呼地一声擦过。我用尽平生的力气朝他左肋猛力撞去。他仰天一跤，活像一只漏了气的皮球似地躺在路旁，铁器也飞出了手。

“想干什么？见鬼！”我大声问他。

现在我看得更清楚了，这是一个年轻、瘦弱、营养不良的小个子，吓得面如土色，衣着不整。

我还没有来得及抓住他，眼看着他钻了个空子，闪电般地逃走了。

我的肩膀隐隐作痛。这么久以来，我第一次感到恐惧。我急忙朝着克伦威尔街的明亮灯光奔去。

三

回旅馆刚5分钟，科里登警长要求见我。